附件2

**蚌埠学院公开招聘知情承诺书**

蚌埠学院：

根据蚌埠学院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《蚌埠学院2024年公开招聘管理岗位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（辅导员岗位）公告》,本人特就报考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招考。

二、对于按照发布的招聘公告，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，如涉及到本人，愿意接受岗位减少或取消，没有异议。

三、本人报名前已详细阅读招聘公告，了解应聘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岗位要求、各岗位的报名资格条件、招聘程序等内容。

四、本人了解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方有权被用人单位聘用：

1、本人符合报考条件，并经考核、体检、心理健康测试和考察达到聘用标准，与学校签订就业协议书。

2、本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。

3、本人承诺于报到时向蚌埠学院提供报考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由于本人逾期提交相关证书而影响聘用，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五、本承诺书经承诺人签名后生效，不可撤销。

六、本承诺对用人单位亦有效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